

附件：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p>1. 陪护服务费（15 分） 以所有投标人本部分最低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为基准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本部分投标报价}) \times 15$</p> <p>2. 管理费率（15 分） 以所有投标人本部分最高投标报价（费率）为基准价，报价得分= $(\text{投标人本部分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5$</p>
2	技术部分	45	<p>1. 制度建设（8 分） 投标人应建立与采购需求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其中至少应包括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 ①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措施制定详细、完善、严谨且操作性强得 8 分； ②各项规章制度条款制定完善、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得 6 分； ③各项规章制度条款制定不完善、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得 4 分； ④各项规章制度条款制定简单，存在实践困难得 2 分。 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9 分）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陪护服务、生活照顾特点）进行评分： ①内容详细全面，工作计划明确，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保障措施切合实际的，得 9 分； ②内容全面，工作计划明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保障措施符合实际的，得 7 分； ③内容简单，工作计划安排不明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5 分； ④内容欠缺，作品内容安排及计划不全，各项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 3 分。 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 培训方案（8 分） 投标人应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制定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表及具体落实措施）： ①培训方案严谨详细，计划清晰，课程明确，培训方式灵活多样，措施合理且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②培训方案详细，提供了课程计划，落实措施基本合理得 6 分； ③培训方案不完善，个别内容细化程度不足或有少许瑕疵，但具备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4 分； ④培训内容较粗略或有较多瑕疵，得 2 分。 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6 分）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①内容详细完备、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②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③内容较简略得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5. 信息化管理（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入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点包括但不限于陪护和护工包括输送病人、人员追踪、数据统计、身份认证、用户评价）进行评价：</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①具备专业的信息化服务，能随时响应系统更新，数据共享，功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优化服务，得 6 分； ②具备移动信息化系统，功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 ③具备移动信息化系统，但功能不完善，得 2 分； ④其余情况不得分。</p> <p>需提供拟投入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介绍，及合法获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p> <p>6. 应急处理方案（8 分）</p> <p>投标人应制定紧急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及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紧急资源调配能力）：</p> <p>①对各种紧急突发事件有预判性，并能针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非常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注重实用并行之有效得 8 分； ②对各种紧急突发事件有一定预判性，能针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具有实用性，总体全面得 6 分； ③有紧急突发事件分析但不全面，能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相对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但具有局限性得 4 分； ④有紧急突发事件分析，但没有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应对措施和预案，实用性差，预案简略不合理得 2 分。 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商务部分	25	<p>1. 企业实力（3 分）</p> <p>①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②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得 1 分。 ③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 业绩（12 分）</p> <p>①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0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8 分。以投标人获得的合同为计分依据，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②上述有效得分的业绩经验中，投标人能提供服务对象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为“满意”或类似好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3. 服务团队（10 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共 6 分。 ②服务团队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医学类专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职业资格，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132 号）规定的，可视同具有对应层级的职称。 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近或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关工作经验证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